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实施计划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规定，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